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忠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817,8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0%。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38,7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5%；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79,1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5%。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副总、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 7347.69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发布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17,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其《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以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变更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7.69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17,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90,2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7,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邹云坚律师、黄楚玲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